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92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现根据规定对修订后的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